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0-021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7 号），核准公司向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投资”）、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莘县融智”）、林宁等 20 名交易对方发行 316,985,827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影视”）95.7683%股权，发行价格为 33.2 元 / 股。

2019 年 5 月 8 日，万达影视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万达影视 95.7683%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万达影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审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62020001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2019 年度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

万达投资、莘县融智和林宁女士（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主体”）共同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主体，与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主体承诺万达影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63 亿元、8.88 亿元、10.69 亿元、12.74 亿元。

如万达影视在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为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主体应依据协议约定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二）业绩补偿安排

1、计算公式：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万达影视任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主体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各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比例为：莘县融智、林宁女士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占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余下部分的应补偿股份由万达投资承担，万达投资对莘县融智、林宁女士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1）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累积已补偿金额

（2）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2、执行程序：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在协议规定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万达影视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年报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并向补偿义务主体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3、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与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最后一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同时出具。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主体已补偿及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因标的资产减值而需另行补偿的，补偿顺序和程序参照协议的约定进行。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同意，按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与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补偿义务主体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总数总计不应超过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为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总数。如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的数量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则万达投资应以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4、补偿股份的调整

上市公司和补偿义务主体同意，若上市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主体按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协议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1+ 送股或转增比例）。

三、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62020002 号），万达影视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3,160,127.9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98,736,401.96 元，完成当年业绩承诺。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35−00008 号），万达影视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6,095,766.21 元，扣除占用公司的资金成本、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0,965,737.77 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万达影视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2018 年实现净利润（元）	2019 年实现净利润（元）	2018 年 −2019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元）	2018 年 −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元）	业绩承诺完成率（%）
798,736,401.96	300,965,737.77	1,099,702,139.73	1,651,000,000	66.61

四、业绩承诺未完成的主要原因

2019 年，万达影视主投、主控的影片主要包括《过春天》《绝杀慕尼黑》《沉默的证人》《小小的愿望》《误杀》等，影片数量较少、体量较低且部分影片票房不及预期，而去年同期主投、主控影片较多且票房表现较好，因此万达影视电影制作发行及相关业务收入和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另一方面，受游戏行业政策调整影响，部分产品上线延迟，万达影视游戏发行及相关业务当期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由于上述原因，万达影视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股东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切实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业绩补偿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

因万达影视 2019 年度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约定，相关补偿义务主体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当期应补偿金额为 1,452,633,900.74 元，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43,754,034 股。

出于补偿能力和员工激励考虑，经各方内部协商，同时按照协议约定，确定万达影视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责任由万达投资全部承担，即由万达投资补偿股份 43,754,034 股。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总股本将由 2,078,428,288 股减少至 2,034,674,254 股。为了保证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对价、办理注销手续以及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业绩补偿暨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相关核查意见》，认为万达影视业绩补偿方案未违反《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控股子公司万达影视未能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相关补偿义务主体需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该方案符合上述协议约定，合理公允，充分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万达影视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万达影视未能完成 2019 年度盈利承诺，相关补偿义务主体应严格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股份补偿。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符合上述协议的约定，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万达影视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致歉声明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万达影视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深表歉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公司将加快各项资源整合，不断提升整体竞争力并强化风险控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投资。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0-019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度，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观影、广告营销及其他业务。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霖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1）公司下属影城与关联方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根据公司与万达集团下属的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集团”）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与物业服务框架协议》，公司下属影城租赁关联方物业的租金标准为净票房收入的 11%，租赁期限为自影城开业之日起 20 年；公司下属关联方影城物业管理费为 15−19 元 / 平米 / 月，其中包含空调服务费 10 元 / 平米 / 月。

（2）公司总部与关联方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公司总部承租关联方拥有的北京万达广场 B 座写字楼 11 层作为办公场所，根据《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租赁面积为 2,146.26 平方米，约定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300 元，物业管理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28 元，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其他服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多经场地租赁服务	万达商管集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市场定价原则	5,000	651.17
接受其他服务	万达集团及其他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市场定价原则	3,000	759.00
提供服务（观影、广告宣传、营销及其他）	万达集团及其他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市场定价原则	42,000	6,979.02
业务合作（电影发行、影片投资、广告等）	臻希投资（阿里集团）	持股 5%以上股东	市场定价原则	400,000	193,225.0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 2019 年预计与万达集团及下属企业发生的提供观影服务、广告营销及其他关联交易合计为不超过 60,000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为 8,389.18 万元，未超出公司预计金额。

公司 2019 年预计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发生的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400,000 万元（含在线票务、广告、衍生品销售等）。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为 193,225.08 万元，未超出公司预计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披露索引及日期
接受服务	万达商管集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接受物业服务	39,178.77	—	否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公告》
接受服务	万达商管集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接受场地租赁服务	46,406.16		否	
接受服务	万达商管集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接受多经场地租赁	651.17	60,000	否	
接受服务	万达集团及其他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接受其他服务	759.00		否	
提供服务	万达集团及其他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观影服务	558.08		否	
销售商品	万达商管集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卖品	4.63		否	
提供服务	万达集团及其他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广告服务	3,602.31		否	
提供服务	五洲发行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影片推广	1,962.16		否	
提供服务	五洲发行	关键管理人员关联	票房分账	544.52		否	
提供服务	万达集团及其他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其他服务	307.31		否	
提供服务	杭州晨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观影服务	193,225.08	400,000	否	
合计				287,199.19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报告期内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公司部分业务调整，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健林

2、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3、经营范围：商业地产投资及经营、酒店建设投资及经营、连锁百货投资及经营、电影院线等文化产业投资及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管理（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 539 号

5、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控制的企业

6、2019 年财务数据：总资产 9,265,642.12 万元、净资产 154,099.72 万元、营业收入 1,156.62 万元、净利润 115,837.49 万元（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

（二）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2、公司情况：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是全球领先的网上及移动商务公司之一。其所属的阿里巴巴集团是为商家、品牌及其他提供产品、服务和数字内容的企业，提供基本的互联网基础设施以及营销平台，让其可借助互联网的力量与用户和客户互动。主要业务包括核心电商、云计算、数字媒体和娱乐以及创新项目和其他业务。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 6.5%股份的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三财季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14.56 亿元，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23.09 亿元。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万达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1、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本作价原则，业务关系均通过协议合同形式确定，符合市场惯例，定价公允、真实。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及结算情况

（1）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合同

根据公司与万达商管集团签署的《房屋租赁与物业服务框架协议》，约定了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费的标准，公司下属影城按照本框架协议的规定，在设立时单独与关联方分别签订《租赁合同》及《物业服务协议》，影城租金及物业服务费为按月结算。

公司租赁房屋并支付租金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必要的行为，有利于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并在严格遵守市场公允性的原则下进行。

（2）与万达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与万达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交易为观影、场租、广告营销等相关交易，依据关联方的业务需求而发生，交易的发生时间和发生金额具有不确定性；观影交易为实时结算，广告营销等按照合同约定结算。

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以市场价格为基本作价原则，业务关系均通过协议合同形式确定，符合市场惯例，定价公允、真实。

（3）与其他 5%以上股东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另行签订合作协议，定价原则均将参考市场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万达商管集团作为公司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在全国的快速扩张，为公司的跨区域拓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公司下属部分影院向万达商管集团租赁房屋并接受物业服务是生产经营所需的；同时公司作为商业广场的明星体验式业态，也为商业广场贡献了稳定的文化消费型客流，为商业广场提供物质消费以外的精神文化娱乐消费产品。双方通过公平、互惠合作实现共赢、取得发展。

2、公司与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观影、整合营销、联合营销及其他业务等，为根据公司及关联方业务需求发生，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提高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生的交易，为公司与之在影片投资、电影发行、在线票务、广告等多方面开展的战略合作，相关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在电影产业方面的业务布局，可以借助双方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审阅关联交易事项以及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均参考市场价格，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重大风险，同意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能够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预计，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0-020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经过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分析测试，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 590,931.56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资产项目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
商誉减值	557,490.55	117.90%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	27,812.19	5.89%
固定资产减值	3,606.86	0.76%
无形资产减值	179.65	0.04%
在建工程减值	666.45	0.14%
其他减值	29.64	0.0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146.22	0.24%
合计	590,931.56	124.9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商誉减值准备

1、商誉形成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通过外延发展和内生增长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在通过战略并购丰富业务布局过程中形成了较大商誉。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原则，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资产”）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购影城、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万达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传媒”）、Propaganda GEM Ltd 和时光网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根据众华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57,490.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股权收购时间	商誉账面价值（万元）	包括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万元）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金额（万元）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方法
一、并购影城	2014 年 12 月 −2018 年 4 月	281,284.50	348,690.20	99,042.06	233,973.67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采用收益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二、广告业务		124,240.92	125,079.47	683.59	124,240.92		
北京万达传媒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3,306.00	104,090.30	683.23	103,306.00		
Propaganda GEM Ltd	2016 年 10 月	20,934.92	20,989.17	0.36	20,934.92		
三、时光网	2017 年 1 月	219,510.79	237,781.08	38,505.12	199,275.96		

2、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1、2019 年，随着宏观经济和电影行业增速放缓、全国银幕数量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等因素影响，并购影城观影人次、票房收入等出现下滑，非票房收入也随之下降，全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预期，且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公司根据并购影城 2019 年度实际业绩情况，相应调低其未来预测，经减值测试并购影城包括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33,973.67 万元。

2、公司并购的广告业务资产组在并购后充分发挥影院业务与广告业务的协同效应，2017−2018 年度业绩取得较大幅度的增长，每年的实际营业收入与税前利润均超过了预测数据。2019 年，受国家宏观经济及行业状况的整体影响，广告业务资产组业绩出现下滑。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及资产组 2019 年度实际业绩情况，相应调低其未来预测，经减值测试包括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4,240.92 万元。

3、公司收购时光网后，经过 2017−2018 年的开拓发展，时光网 2018 年度取得较好业绩。2019 年，受影视市场下滑的影响，加之时光网业务结构发生调整，原有部分业务因市场变化和公司战略部署而舍弃，新开拓渠道尚需时间培养，造成收入和利润均未达预期。公司根据时光网 2019 年度实际业绩情况，相应调低其未来预测，经减值测试包括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99,275.96 万元。

（二）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并购影城长期资产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根据上述准则要求，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部分并购影城、万达传媒及 Propaganda GEM Ltd 公司减值损失金额超过商誉账面价值，因此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如下：

资产项目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固定资产减值	1,797.03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	16,688.49
无形资产减值	179.65
在建工程及其他减值	32.41
合计	18,697.58

2、自建影城长期资产减值

根据准则规定，公司对发生减值迹象的自建影城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根据自建影城 2019 年度实际业绩情况，相应调低其未来预测，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如下：

资产项目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固定资产减值	1,820.03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	11,123.7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63.68
合计	13,597.21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应收账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国内业务组合和国外业务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国内业务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采用账龄迁徙率矩阵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对于划分为国外业务组合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在运营单元层面持续检验，信用损失的数额为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计可在未来收回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并用实际利率折现。

（2）其他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境内影院业务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除境内影院业务保证金、押金和备用金外的其他款项

2、应收款项坏账的计提

根据上述方法，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146.22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3,108.72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268.96 万元，转回坏账准备 3,231.47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590,931.56 万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 2019 年年度损益，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导致公司 2019 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应减少 587,026.69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反映，不会对公司今后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各业务板块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不断强化公司的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及风险防控能力，从而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38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9,443,54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4.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79,999,997.7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20,294.9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2,379,702.79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 62060009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10,778.91		8,022.03		2,512.48	79.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18,800.9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2,512.48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949.51 万元。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79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870.51 万元。差异原因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已完成了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因此将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结余利息收入中 645.96 万元转入非募集资金账户，将 224.55 万元用于支付非募集资金向项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招商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北京渤海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分别设立了账号为 608689868、110906197410907 和 2000158792000498 的 3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支付的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608689868	39,400.00		39,400.00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110906197410907	138,000.00	162.03	137,837.97
北京渤海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2000158792000498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217,400.00	162.03	217,237.97

（续）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账户互转	支付非募集资金项目（注）	转入非募集资金账户（注）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608689868	1,672.58	174.94	−40,500.00		397.64	0.00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110906197410907	217.04	184,792.48	47,200.00	224.55	237.98	0.00
北京渤海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2000158792000498	622.86	33,833.52	−6,700.00		10.34	79.00
合 计		2,512.48	218,800.94		224.55	645.96	79.00

注：由于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份所有的募投项目均已投资完毕，因此将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结余金额转入非募集资金账户及用于支付非募投项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定向增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所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收购北京万达传媒有限公司（原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影院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计划在 2016 年内完成，计划投资总额为 218,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218,000 万元。其中“收购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度全部投入完毕。“影院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3,193.67 万元，已全部投入完毕。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将原“影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7,765.19 万元变更用于“2017 年影院建设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影院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7,607.85 万元，已全部投入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237.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22.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801.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765.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3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